

保存檔案不外借

# 弘誓

一九九二年二月創刊·一九九四年四月刊·第八期



新生南路七號公園觀音像

佛教弘誓學院刊行

# 弘誓學院參與 護觀音像行動之回顧

院長／釋性廣

由於佛教徒護持七號公園內觀音像免被拆遷之行動事屬緊急，自從昭慧法師及林正杰立委發起「絕食、靜坐、護觀音」的行動後，從三月十九日起，整整十天的時間，弘誓師生全力動員護持。學院通訊的發行事務亦因此而延擱。原先第八期欲刊的文稿中，與台北市七號公園觀音像事件有關的文章，除了昭慧法師的兩篇是闡明佛教徒的抗爭理念之外，其餘多是對參與「二一九護觀音請願活動」的回顧與心得。而大家在經過了十日艱苦的奮鬥與堅持，觀音像事件終於塵埃落定，功德圓滿之後，檢視這些篇章，不免有明日黃花之感！當一切的作息都恢復正常時，回到講堂面對學員，回到會館面對堆積的待辦文件及熟悉環境時，竟然有著一種恍如隔世的感覺。事件發生的當口，努力參與、奮身投入的師友們，想必亦如是吧！

有同學曾質疑：「護持觀音像的行動我們肯定支持，但是一定要用絕食般激烈的方式嗎？」其實十四日市議會的公聽會剛完，十五日市政府公圓處的公文馬上發下，要大堆精舍二十日以前自行遷移觀音像，否則市府要動用「公權力」將之拆除。雖然昭慧法師曾代表國的明光法師發函回覆，直指市府在公聽會後市議會未普做出決議時，遂爾下此公文，是毫無溝通誠意，欺瞞佛教徒的卑劣行逕。然而七號公園內的觀音像顯然岌岌可危，空氣中亦充滿了山雨欲來風滿樓的

詭異氣氛。十七日晚間，院務週會開完了很久，仍然不見去促進會開會的昭慧法師回來，十八日凌晨時分，法師帶回了開會的決議：「我將與林正杰居士，在新生南路七號公園紅磚道上絕食、靜坐、護觀音。」原因是已經經過了前面那麼長而堅苦的努力，市政府仍然只有欺騙和推諉，事情已然到了最後關頭，面對執迷不悟，不見棺材不掉淚的執政黨而從事社會運動，哪有不須付出代價的！須知這也是堅持非暴力主義者，在理性的抗爭中，以自己的血肉之軀，對不公不義的政權作最深沈的血淚控訴，也最能撞擊到冷漠大眾的良知！

故十八日白天，會館上下即開始準備一些護持絕食行動的相關配備；晚間，我在推廣部的課堂上宣佈此一消息，並決定將二十日的八關齋戒法會移到絕食區舉行，並請海青法師在桃園雙林寺中向信眾宣佈，大家都情緒高昂，回響熱烈。

十九日九時三十分，昭慧法師及林正杰立委在七號公園新生南路的絕食區準備為時七日的絕食行動。下午海青法師帶領研究部學僧加入工作行列，推廣部班代高慶珍與幹部們只要自己的工作許可，也盡量抽空輪班過來幫忙，這十日中個個雖忙碌艱苦，卻仍堅持到底，克竟全功。這其中天證、心住二師負責行事記錄、記者、報社電台等媒體相關之聯絡事宜及每日新聞稿之撰寫發訊，德勤師負責現場重要演說之錄音，德法

師照顧昭慧法師絕食期中的起居，如義師負責每日早晚報相關消息的蒐集剪貼，維融、證融二師亦幫忙護持現場中雜務，惠清及玫瑰負責文宣資料的影印、傳真、遞送等。昭慧、悟廣二法師則聯同德松、印筑法師奔於中南部各佛教會、重要道場及法師，向他們說明事件真實原委，以懇請大家召信衆北上，響應三二九萬人護觀音活動。

二十日早晨，已調至台中工作的何倩華同學，紅著眼睛趕到現場。說是早晨看到報紙，連忙趕回來。爾後並向公司請了兩天假，留下來幫忙。九點三十分至晚間九點，八關齋戒法會在研究部學僧的帶領下舉行，許多前來護持的佛友也加入行列；每柱香例行的讚頌中，有兩次將遙佛的隊伍帶到觀音像前瞻禮，晚間並有肥皂箱上的即席演說，整個過程圓滿而有意義。因電廠忙線，向學院請長假的柯達雲同學也向電廠請了幾天假趕來幫忙，說是玉鳳看到報紙，知道昭慧法師絕食護觀音，哭著要他趕快過來。柯並招來蕭敏寫海報。學院推廣部也將兩次的課移到現場上課。不只是本期學員，許多老學員聽到消息，看到報紙，在這段期間亦躍躍的來護持。

法師堅持在絕食期中只喝清水，而每日又要在嘈雜噴濺、烟塵蔽天的環境中接受記者頻繁的採訪，在肥皂箱上不時的演講，寫稿駁斥媒體上某些誤導與謬論的文章，閱讀剪報研判情勢、運籌帷幕，提示工作重點給我們這一群愚拙的子弟兵……等，以此絕食的身軀，承擔如此繁重的事務，恐怕身體會受到不可彌補的傷害！法師絕食的前幾日，總會有關心法師身體的朋友或學生，特地拿來許多滋養的滋養品，要我拿給法師服用。而我總是替他謝絕婉拒，並告知他們：抗爭者飲用流質的食品，雖然在理論上並不

違背絕食抗爭的信念，但是法師決心以最徹底的方式堅持他的信念與行動。而在法師絕食第三日的深夜裏，望著他沈睡而膚色慘白，眼圈灰黑陷落的面容。我不禁沈思：如果法師會因此身病，作弟子的我心痛不忍，但也會助他圓成這一份信念的！

由於事前欠學院通訊第八期一篇稿，今日坐在書桌前，腦中湧現的儘是事件中佛友奔忙的身影。從參與的佛友們身上，我看到了一個個積極勇健、奮不顧身的菩薩身影，不禁想起了昭慧法師常講的：「菩薩發心，緣苦衆生。」是的，菩薩的深切發心、勇猛精進，就是在風雲際會、因緣湧現之時，不計個人得失榮譽而奮勇「浩蕩赴前程」的。一期兩年的弘誓推廣部，剩兩個多月就要結業了，而這一次觀音像事件，就好像讓推廣部的同學適時也在結業前夕，能有殊勝因緣得以實踐時時護持信守的菩提道願一般。

台北市七號公園內的觀音像事件，終於因佛弟子的團結而「共願轉共業」地留下來了，我們也好似大時代兒女經過了「革命」的洗禮一般，必然在學佛生涯中產生深刻的影響。世間謠諑如浪濤洶湧，孤弱衆生亦苦難無邊，佛子感生斯世而行菩薩道，則應深入經藏，善觀緣起而閻懶孤弱，於聖教、於衆生，在每一次重要歷史事件的浪潮中，都應該以自己的信仰良知，施與衆生無畏，不做歷史逃兵！

謹以短中一偶語向昭慧法師致敬，並與弘誓師友共勉：

菩薩清涼月，常遊畢竟空：  
為僧多劫願，浩蕩赴前程！

一九九四·四·六·於弘誓會館

- 1.弘誓學院參與護觀音像行動之回顧  
／院長 釋性廣  
4.班務紀要／連麗雪輯  
5.做獅子，不做綿羊／昭慧  
7.觀音並未「受難」！／釋昭慧  
8.七號公園觀音像事件公聽會發言資料  
／釋昭慧（委託人：明光法師）  
9.觀音像事件政治面之反思／釋昭慧  
10.觀音為何「不走」／研究生·釋天證  
11.我看觀音像的去留問題  
／研究生·釋知義  
13.「觀音不要走」請願活動之心得報告  
／研究部預科·廖銀珍

## 活動預告

年/月/日	內 容	年/月/日	內 容
83.4.10	福德社區社服活動	83.6.5	推廣部第二期 畢業照拍照
83.4.10	“410”教育改造活動		暨聯誼活動。
83.4.17	八關齋戒，地點：雙林寺	83.6.12	福德社區社服活動
83.5.8	福德社區社服活動	83.6.17	推廣部第二期 畢業典禮
83.5.22	八關齋戒，地點雙林寺		

每週四PM18:30~21:00為定期院務行政週會

## 調課通知

年/月/日	星期	內 容	年/月/日	星期	內 容	年/月/日	星期	內 容
83.4/1	(五)	經導、經導	83.4/29	(五)	經導、經導	83.6/1	(二)	經導、經導
83.4/6	(三)	基礎、唯識	83.5/4	(二)	共修、經導	83.6/3	(四)	經導、經導
83.4/8	(五)	基礎、基礎	83.5/6	(四)	經導、經導	83.6/8	(二)	基礎、基礎
83.4/13	(三)	唯識、唯識	83.5/11	(二)	共修、基礎	83.6/10	(四)	基礎、基礎
83.4/20	(二)	經導、經導	83.5/13	(五)	基礎、基礎	83.6/15	(二)	經導、經導
83.4/22	(四)	基礎、基礎	83.5/18	(三)	基礎、基礎	83.6/17	(四)	結業

# 班·務·紀·要

·連麗雪輯·

- 82.1.21 (推廣部) 八十二學年度上學期最後一堂課  
結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於會館二樓晚上7:30召開。  
 -籌備小組之編制擬定  
 -確立各組職責及工作人員  
 82.1.30 本年度福德社區歲末請老人吃年夜飯由三合一愛心社主辦，於林口竹林禪寺舉行。學院推廣部參加協助。學員踊躍參與此次活動，陪老人們共度一個溫馨的下午。  
 82.2.6 學院第三次籌備會，於上午9時30分召開。  
 -討論學院護持辦法草案。  
 -院務各處室職責規劃  
 82.2.20 上午9時召開學院財務會議  
 -為處理緊急事件及突發狀況，並促進各處室溝通，凝聚共識。與會人員一致通過決議於每週四晚上6:30於會館召開院務週會。  
 -討論護持辦法建議書草案  
 82.2.19 學院參加219護觀音活動  
 -座落於大安區、七號公園觀音像，因遭不明人士塗鴉硫酸和糞便與異教徒基於信仰不同之故，強烈抗議要求遷移此座由國際知名度藝術家楊英風先生所塑之觀音像。引起佛教界的震驚和不滿。下午3點數千名法師、信衆及學員·冒著寒風細雨至公園觀音像前念佛請願，共赴教難。  
 82.2.25 八十二學年下學期推廣部開學  
 82.2.28 八十二學年下學期研究部開學  
 82.2.28 ·學院聲援西螺天主堂反拆還行動。  
 -西螺鎮天主教堂用道路規劃，使其教堂被分割成三部分，零散而無用。但就實際情形研判，實在不需要開闢此條道路，鎮公所急於3月1日鄉鎮長交接前動工拆除，可見政商勾結。西螺與鄰近鄉鎮只有這麼一間天主教堂，基於正義與道德，學院不分宗教信仰的不同。由昭慧法師以書面文章，院長性廣法師率領研究部師生，南下支援「天主教堂被拆」抗議活動。  
 82.3.12 學院第四次籌備會下午2:00於雙林寺召開，昭慧法師列席指導，研究部師生出席籌備會議。雖然全程會議共計七小時之長，但在昭慧法師鞭辟入裏的介紹草案背後精神意義，與性廣法師百忙中仍不辭辛勞地完成草案擬定，二者的感召之下，大家法喜充滿的完成會議。會議研討內容如下：  
 -學院章程草案  
 -學院行政組織表草案  
 -學院施行細則草案  
 -學院研究部修學規則草案  
 -學院研究部學分一覽表草案  
 -學院推廣部修學規則草案  
 -學院推廣部學生上課規約  
 -學院第三期第一學年收支預算表草案  
 -院徽設計圖

# 做獅子，不做綿羊！

殉教詩 一蓮池大師—  
亭亭蕩一枝，高標矗晚節。  
云何色變紅，殉教應流血。

●昭慧

七號公園觀音像事件，起初我也没有賦與太多關心，因為：據說那是「違建」。我那時想：既然是違建，又何必苦苦爭取保留呢？佛教徒豈不更應更作社會上「守法」的表率嗎？但是在萬曆年底，當觀音促進會找我幫忙後，我才了解全盤真相：這並沒有「違法」，這根本就是少數特權分子施壓，對本土文化、本土信仰、本土藝術的一種壓抑與迫害。這時，我毫不遲疑答應加入護像行列，並從北到南展開各項說明活動，邀佛教界法師信徒共同參與二一九「觀音不要走」大聚會。

非我族類其心中莫存

其實叫囂著不容觀音像存留於七公園者，不過是少數市議員和統派基督徒立委王建煊，以及部分靈恩派基督徒。他們人數不多，但聲音很大，所以造成了氣勢上的錯覺。許多神父牧師告訴我：他們只要稍一表態支持觀音像的存在，立刻遭到電話信件的圍剿（而且聲音都很雷同）。所以我不斷告訴佛教徒：不要誤以為這是「宗教糾紛」，不要對廣大的基督徒產生誤解！其實「博愛」與「慈悲」的會遇，不應是「非我族類，其心必異」、「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結局！謹請我平日與諸多可敬

的牧者共同為社會正義而打拼的經驗：少數人掀起的觀音像風波並不是他們所能苟同的——特別是：少數激進份子對觀音像潑糞、潑尿、潑硫酸，這種對其他宗教神聖象徵以極端侮辱之手法，令他們太息不已！有個現象值得深思：愈是在政治上被批評為「激進派」的基督教派，愈是對異文化異宗教表現出令人敬佩的寬容；而愈是在政治上明顯屬於「保守派」的基督教派，則愈是對異文化異宗教（乃至異教派）表現出極端的排他性格。這大概是政治上一貫的獨霸心態，使其在宗教上同樣無法容忍「多元化」現象吧！

像此次觀音像事件，觀音促進會會員告訴我，保守派議員馮定亞之蓄張，頗為令人側目：當她們誠懇告訴她：「佛教無心排斥友教，希望將來在七號公園，也能有耶穌像、瑪莉亞像等等」時，她竟悍然答道：

「那也要把觀音像拆掉，將來要請進來一齊進來，才算公平！」

落腳先後有因緣豈圖公平

開玩笑！落腳公園的先後自有其因緣，豈可以此較量「公平」？佛教還是遠在漢明帝（甚至秦始皇）時就已傳入漢地，那是不是也「不公平」呢？為了

公平起見，是不是也要苦苦等到明朝，再和基督教「一齊進來」呢？

更何況，觀音信仰，是典型的本土信佛——在台灣，不但佛教徒信，一貫道信，就连道教、媽祖信徒也都信。那是我們祖先流傳下來的信仰，是我們民族感情最深沉而聖潔的部分，如今被潑尿、潑硫酸猶未已足，竟是必欲除之而後快。如此已是「乞丐趕廟公」的行為，是可忍孰不可忍？對大多數市民而言，竟因少數特權份子的施壓而必須犧牲他們心目中理想的公園藝術景觀，請問這又是公道何在？「天理」安存？

至於這是否屬於「違法」？我可明確肯定：並不違法。第一，公園規劃圖中，早已把觀音像納為其中部分景觀，因為它有藝術文化氣息。第二，市政府由市長黃大洲和工務局公園管理處於去年九月十三、十五日分別發來公文，明確表示：為維護藝術文化氣息，准予保留觀音像，並請大雄精舍捐給市府，爾後由市府管理維護。既然公文白紙黑字俱在，規劃圖亦早已檢具，則觀音像就如公園內原有而不擬拔除之樹木一般，算作是市政府的「公物」而非「違建」。第三，台大城鄉研究所夏鑄九教授等亦紛紛持肯定態度，認為公園乃納稅市民同共有之園地，市民當然有權利決定其景觀。所以這本不是「違法」問題，卻不幸以訛傳訛，影響所及，許多不知情的社會大眾都不表同情。而市政府更是出爾反爾，屈服於少數特權，而草率更改其既定政策，於今年一月發文限期拆除。

菩薩低眉有金剛怒目時

在二一九大聚會前夕，我在此懇切呼籲佛教徒：要把你們的民意展現出來！牢牢记住是哪些議員在從中破壞作梗的，屆時大家告訴大家（包括一貫道親與道教朋友），爾後任何選舉，都千萬不要再投票給牠！王建煊也罷，馮定亞也罷，看他們觸怒了廣大的本土信仰民衆，可有什麼好處！另一方面，市府若果真拆除聖像，我們絕不支持執政黨提名的任何市長候選人！

而針對那些認為佛教既然講「慈悲」就應任人欺凌的聲音，你們不妨大聲告訴他們：「觀世音菩薩普門品」中說：「應以執金剛神得度者，即現執金剛神而為說法！」菩薩低眉，還須當機示現怒目金剛！我們不要做乖順的綿羊，而要做威猛的獅子，誓與觀音聖像共存亡！



# 觀音並未「受難」！

■ 釋昭慈

佛教界的群衆活動，一向停留在「仁王護國念佛法會」之類的層次，而為與佛教有關的事件站出街頭，發出數千人的「獅子吼」，則二一九「觀音不要走」活動當屬第一道！

請願活動的宣傳標題是：「觀音受難了」，但是觀音並沒有「受難」像，他依舊慈愛地微笑著俯看街頭熱淚交織的佛教群衆。受難的是那群明明是凡夫卻被要求達到「不垢不淨」的超越境界的宗教心靈！他們請願又請願，甚至不惜用最卑屈的方式，向民代跪下來，求他們放觀音一馬。在忍辱柔和退讓寬容一概抵不過強權的壓制與假「民意」的欺瞞力量時，他們終於被追採取激進方式，展現怒目圓睂之相！他們比那些要求佛教徒必須「慈悲」的人更不執著，因為他們有勇氣示現「忿怒相」而不畏懼。確實，只要心存慈悲，又何必一定要執著「慈悲相」呢？「忿怒相」如果會對當人當事產生好處，又有何不可？所以觀世音菩薩是多面相的，其中一相就是「不動明王」的「忿怒相」！

慈悲，不能流於濫慈悲，否則就只是姑息養奸！所以佛教有云：「慈悲生禍害」。試想：當少數「不容異己」的偏激份子，對廣大民衆信仰的神聖象徵都敢施以潑屎尿與硫酸的褻瀆手段時，如果我們還不予追究，那豈不是縱容一群不懂事的孩子，肆無忌憚，而不須為他的錯誤行為付出任何代價呢？這樣的心態若不受譴責，試問對受辱的民衆可還慈悲嗎？對受縱容的孩子，也不慈悲啊！有個故事：小偷從小竊物，回來都受到母視贊許，後來入獄，臨刑之際，竟咬下探監母親的乳頭，恨恨地說：都是你害了我！佛教徒若不問是非曲直，一應退卻而妄稱「慈悲」，下場一定和那個媽媽一樣！

所以，二二八受難家屬們說得好：「我們可以原諒，但是不能忘記！」在佛弟子深徹的胸懷中，沒有什麼不能原諒的人與事，但卻有義務將「擇善固執」的第一層次佛法守持下去，把事情真象大聲說出，還給因觀音像事件而受苦流淚的廣大宗教心靈一個公道！

此外，這也是對那些被「縱容」的孩子提供一個「長大」的機會，讓他們接受「多元化」社會的現實：「多元化」社會中，容不得你因為看不慣某個人或物，聽不慣某種聲音，而就「必欲除之而後快」！把觀音像視作「撒旦」、「魔鬼」的朋友們，不妨想想這個道理！心魔不除，聖靈不降！

所以，我加入議像行列，是為了要忠於社會正義的原則，提醒那些把「公平」、「法治」、「慈悲」、「不執著」之類的話說得很動聽的政客們：不要用美麗的言辭包裝你們不安的內心！如果只要求受辱一方容忍，而不敢勒令施辱一方住手，這種「慈悲」之類的口號是虛偽的。如果永遠只是對善良的受苦人民要求其退讓，這種單面道德訴求，會讓觀音也流淚的！那些滿天神佛的人，不要腳踩在地上，口懸在空中，那麼您才會在受苦人民的身上，看到觀音的影子！至於觀音像之留與不留，這不是我所關心的重點！強權干預市府的非法拆除，當然不會是我們所容許的，所以澄清了真象之後，我願意把事件背後的社會意義提出來，與讀者分享心得！

有關七號公園觀音像之遷留問題，原北佛教界共同關心之議題。因為：以台灣佛教之強盛，這場之衆多，佛教委員不稀罕要在七號公園置一尊觀音像。然而，反對者起始以政治勢力施壓，其後又反「民意」干擾市府及議會決策的犯職（且至今猶樂此不疲）。一面倒，再而三地用「違法」、「違建」等莫須有的罪名「抹黑」之，如此猶未已足，庄年六月，案在月黑風高、四下無人之際，以「潑屎尿」、「擦屎尿」等方式，進一步「抹臭」之。此種無視乎他人信仰尊嚴而肆意褻瀆的行為，使其實後所顯戴的「不容異己」的心態，已昭然若揭。為了平反被「抹黑」的冤屈，也為了討回被「抹臭」的公道，佛教徒決定聲援明光法師，讓那「必欲除之而後快」的評語休想得逞！

首先聲明而見「觀音必去」之論，一一駁斥其誤：

一、所謂「違法」「違建」論：論者謂七號公園預定地塊已徵收，則像之存在係屬「違建」，然而根據「都市計畫法」第十條第五款：「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者，應予保留之」，不應與一筆所謂「違建」等量齊觀所以一口咬定其為「違法」，殊屬過當！市長黃大洲九月三日「准予保留下」之公文，詳從「總理藝術、文化氣息」著眼，可說是以「都市計畫法」為法源，依據決策，並無不當，即因政治壓力而被迫改口。卒賴「出面辯解」之議，其過程之複雜，其處境之困窘，殊堪同情！

二、所謂「藝術品未必是藝術」之論：論者作品是青「藝術」？此唯藝術界可以評斷，其他人無從置喙。果解名聞公聽會，藝術界共同認定「並非藝術」，則請將全國所有楊先生作品之置於公共場所者，全數予以拆除，復請針對全國置於公共場所之一切藝術作品，一一召開公聽會鑑定「是藝術非藝術」，以作為「拆或不拆」之決策參考。否則若紙針對觀音像大發「未必是藝術」論，會讓人覺得「解物之意不在酒」！

三、所謂「具宗教色彩之藝術作品不宜置於公共場所」論：

1.此論明顯是視宗教為心態作祟。宗教明明是人類文化的一部份，何以獨獨要排斥於公私領域之外？此論者亦可通，則凡宗教藝術，必將一概絕路於公共場所之中：力壯觀音像之宗教，一樣蒙受其害，後日必嘗報應莫爽。對此謬論，各宗教應同抗議其「迫害宗教」。而不宜猶猶豫豫，糊塗應聲以中計。

2.此論亦屬「違法」。檢具中外法律條文，從不見有明文設限宗教藝術之陳列領域。無法可據。豈可一惡歸人對宗教象徵之廟宇，遂奪自由圓滿之結果？

3.此論亦屬謬論。誠美係以基督教為主流之國度，境內公園處處可見瑪利亞像，亦不因維納斯、郎比特、自由女神係基督教神祇，而就禁止立像；後者甚至可見其盤立於紐約的港口，亦從不為其人所詬病。加拿大國家公園之中，常見有原住民第族人「聖體象徵」之各種木雕石刻；馬來西亞以一回教作為國教之國度，竟亦有此種象徵讓觀音像豎於檳城山廟。美國金門公園之內，矗立佛陀生像，台北七號公園之中，卻不准有觀音像，其津浦信！

4.吾依此論欲拆除觀音像者，本人必當協同竹林禪意區製造會諸位人士，逐一叩拜所有七號公園內之石頭樹木，謂係「石頭公」與「樹頭公」。至公園內樹木石頭全數遷至「八仙樂園」而後已！

四、所謂「觀音像在公園恐有『佛教國教化』之虞」論：蓮池就是基督徒，吾人尚不擔憂「基督教國教化」，區區一尊觀音像在公園，竟有「佛教國教化」之虞，塑像力量要蓋世靈應了否？而且以此大作「不平」之鳴的宗教。但可許兩十二月二十五日（耶穌誕辰）舉世「絕無僅有」的「行憲紀念日」，反躬自問：是否這也有「基督教國教化」之虞？倘若有人再以此論逐其「逐出觀音像」之私心，本人將聯合其他宗教，要求先行「廢除行憲紀念日」！

五、所謂「虔守誠信原則」論：明光法師於七十四年受市政府之命，寫下初結書，其中莊無所謂「同意拆除」之字句。姍科市府與外界，竟聲稱被「已於初結書上講明同意拆除」，遺憾其「違反誠信原則」，至此已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且象之擬擬，還自六十八平始；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貿然進行拆建工程。此明晶法規允准之私人行為，姍科市府受政治勢力之壓，乃責成法師立下違法無據之初結書，如今欲談「誠信原則」，豈不應從市府九月三日及十五日明言「准予保留」之公文認錯？

本人不但受委於明光法師，出席公聽會，為觀音像之留於七號公園作合法之陳情，而且代表佛教界，作出如下要求：

一、請市議會決議：公開反佛佛教衝突「違法」「違建」之罪名。還佛教一個公道！

二、請市議會責成檢調單位：檢查掛繩物為觀音像之元凶，依刑法第二四六條「聚眾宗教祭祀罪」起訴之，並責其斥資修復被硫酸液侵蝕之部份，以儆效尤。最後，對於市議會決議舉行公聽會，不容公園處胡亂拆除觀音像之義舉，本人謹代表明光法師與佛教界，致以深摯之謝意！

八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撰於弘誓學苑  
三月十四日，發表於市議會公聽會上

## 七號公園觀音像事件●公聽會發言資料

■ (委託人：明光法師)

# 觀音像事件政治面之反思 ◎釋昭慧

觀音像事件，將要在十四日的公聽會中被提出來討論。而公聽會是由市政府推薦人選，市議會主辦，這說明了：那些聲稱「讓宗教的歸宗教，政治的歸政治」的人，是做了多麼嚴重的「近視」或「色盲」症。

古往今來，宗教與政治的葛索緒威勢力和制度向來不斷。政治可以憑著它的威權強制，宗教卻害著人民而壓迫他們。而今基督教大有透過政治介入而影響歷史的輝煌歷史，乃至異教徒忽然作夢要把宗教關係一刀兩斷，是太天真了。還是太「言不由衷」了？

從觀音像事件來看，這正是一向患「政治冷感症」的佛教徒一個很好的政治教材：

一、一開始，明光法師要在私人土地上塑造一尊觀音像，這原是個人自由，卻因其他宗教人士透過政治勢力施壓，迫得他簽下於法無據的切結書。——在這民主的時代，少數人的信仰者卻能擁有多數的政治權位，圖騰崇拜者但認為自己若可以乃至是不受少數信仰統治者的不合理干預，這就不是「雅量」、而是「秀豆」！（頭腦短路）了！怨別人倒不必，反省自己如何讓「民意」的主人翁睡著了，才是要著！

手法（把與「法」無關之事，一口咬定為「違法」，而對製瀆宗教祭祀之違法（刑法）行為視為無睹）。這在在處處提供佛教徒一個「活生生的教材」：我們能有「雅量」到選他們出來把刀架在他們的脖子上嗎？是故，此後佛教徒也有此覺悟：別以為遠離政治就沒事，別以為選誰出來都沒關係！你可以有不同的政治信仰（或統或獨，或國民黨，或民進黨，或新黨）。但卻絕對不可以把自己的「神聖一票」投給與你政治信仰相同卻對你的宗教信仰「虎視眈眈」的人！

觀音爲何「不走」 ● 研究生·釋天謐

「家家彌陀，戶戶觀音」觀音何其多！「尋聲救苦降吉祥，千處祈求千處現。」觀音豈難會？「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要強留觀音像？亦或「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必佛教慈悲為懷，出家與世無爭，必需走上衝頭抗議嗎？

然，為何在風雨交加的日子裏，一部一部的遊覽車遠從各地蜂湧而至，大家扶老攜幼，穿著雨衣，在風雨中慷慨激昂的呼喊，聲嘶力竭的請願——「觀音不要走！」，為的是什麼？難道只為了那會講話的銅雕像嗎？果真如此，也太不值得了！

佛法講緣起，事出必有因，是什麼因緣使得佛教徒從溫馴的綿羊變成獅子吼呢？

話說台北市府在作觀音像，且也留來過，少市府不便，反的固規對意區「」已覺得為教徒，當冀辦，抗者，持冀辦，公馬義上還，企圖委，向市府甚者，不查，公舉著「公平、公正、公開」，強迫「觀音像必需請開市政局何在？」

曾經有一個犯人，被見到他會咬天牛，才判死刑。這時，他說：「我來宣傳，讓漢朝的大府加刑，並不是因為我對母親不孝，而是因為我對母親的愛還強烈。」

何況，市府是在觀音像被發賣  
便、硫酸之後更堅決要遷，這又意味著什麼？不難想到是「欺善怕惡」。就因佛教徒慈悲為懷，悶不吭聲，就可以不顧佛教徒的受屈而提出反覆嗎？

眼見市府為暴力所屈，對是又不明的情況下，一向聲稱要有智慧，要有正知見的佛教，能不站出來導風易俗、撥亂反正，適時的

——轉載自八三·三·十自立早報第四版，台教論壇

予市府、給予暴力者機會教育嗎？而且，在世人對佛教的「慈悲」認識不清時，能不把握因緣加以指正嗎？否則，如何令「正法久住」呢？一般人的「慈悲」是認為：不要計較，只要容忍，尤其是在被辱的情形下，還能不吭聲的順從，更是修養到家的慈悲。殊不知慈悲與智慧是一體的，慈悲是要以智慧為前導的，一旦，碰到「必須以執金剛身而度之」這樣，對犯者才有知錯而改的因緣，才能避免他重蹈覆轍，這才

是對他真正的慈悲！要不然「慈悲生禍害，方便出下流」矣！

是故，我們堅持「觀音不要走」的重點不在於拆遷的問題，而是在於事件的緣起過程中，要讓世人認清是非曲直；要拉拔市府做個「有力大人」——言而有信，不畏惡勢；以及點醒大家對「慈悲」的正見——是智慧的慈悲，而不是姑息的容忍；更重要的是，在衆人昏昧不明的時候，要有正義與道德的勇氣來扭轉乾坤，「雖千萬人，吾往矣！」的大無畏精神。

## 我看觀音像的去留問題

研究生  
擇如義

「觀世音」「不要走」！「市政府」「不許動」！時間是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雖然台北市的天空正飄著綿密的細雨。但在此時，此地，此刻數千名關懷著觀音像去留的佛教徒及群衆們，寧可放棄週末的午後，冒著雨，台上、台下幾千顆心，竟是如此的熱切與真誠，且匯聚成一股強大的力量「希望觀音聖像能夠繼續留在竹林禪意的七號公園。」

早在民國七十四年底，這尊手持地球的「和平觀音」即低眉的矗立在此，慈目的庇祐著衆生。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一日，台北市政府拆遷七號公園預定地地上物，而獨留觀音像。此一舉動卻引發了基督教人士強烈的抗議與不平；為何拆除了教堂卻留下觀音？更有不明人士以種種低劣的手段（潑尿、潑糞、潑硫酸）為的只是達成其目的「趕走觀音」。而向來又被廣大的民眾視為「弱勢團體」的佛教徒們也只能口裏念著「罪過、罪過」含著淚

水默默的清洗聖像，眼看著佛教徒悶不作聲，少數的市議員挾著極强悍的姿態逼迫市府遷移觀音像。這一舉動，使得原已決定保留佛像且加以周邊規劃為竹林禪意區的計劃成泡影，取而代之的竟是市府工務局再次的要求三月底前遷移觀音像。

從整個事件來看，身為佛教徒、宗教師的我們，該有怎樣的認知及修正呢？

一、打破傳統佛教「息事寧人」的窠臼：一般人總認為出家人是「不問世事」佛教徒是「怯懦無能」的。傳統佛教的思想總是以為「佛像就是要供奉在寺院裏的，放在露天的公園裏，任其風吹雨打、日曬雨淋，這是相當不恭敬的，而且出家人就是要好好的用功修行。觀音像要遷，就讓他們遷走好了」。

二、媒體的打壓及不實的報導：「二一九」的請願活動，各大報皆是「一面倒」的。例如：聯合報將數千名的活動以「幾百名」轉播淡

寫的一筆帶過；民衆日報中的意見廣場將贊成觀音像遷走的文章大篇幅的刊出，而反對的聲浪卻被掩沒乃至於滅頂。

三、異教徒的叫囂及不當行為：基督教的「國語教會」中的當權者，不但對觀音像發動攻擊，而觀音像只要有一有基督徒表示贊成保留下來，立即遭到電話、信件、文章的抨擊、圍剿。此種「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心態，形成了宗教式的「白色恐怖」，也使得一些神父、牧師們只能默默的替觀音像祈福。

四、以和平的方式尋求法律途徑：「二一九」請願活動以和諧的方式圓滿的完成，而佛教徒們希望能尋求出合理、合法的途徑來決定觀音像的去留。據瞭解，台北市議會將在三月八日至十二日間擇一日舉辦公聽會。屆時，在觀音的去留之間希望雙方都不會留下任何的心結。

「認清事實的真相、掌握據起

的本質」這是當前所有關懷觀音去留者應有的心情。

有許多人認為身為一個佛教徒那就應該「恆順衆生」凡事要「隨緣」又何必「強出頭」呢？今天，那些「不明人士」以潑屎、潑糞、不執行要趕走觀音。倘若我們是「執事」的護教、護觀音。卻只是那些「不明人士」便以為佛教徒也不過如此；明天，那些「不明人士」倘若又如法炮製的要遷走你的寺院，試問你是否會摸摸鼻子就乖乖的遷走呢？

觀音像的去留只是一個表相，而我們所要「靜」的也不僅僅是「有相」的觀音。假使在這樣一個大談民主的社會中，為了達到「目的」不管使用什麼樣「嘴砲」的「手段」，反正一切「敢就贏」嘛！

這又是個怎樣的「民主」呢？

本期因為特製觀音專輯，稿擋以致使部分學員佳作擱至下期刊登，特此聲明。



# 「觀音不要走」請願活動之心得報告

● 研究部預科／廖淑珍

如果一個國家的人民能夠為伸張民意，而走上街頭請願，乃至於抗議，是件值得令人欣慰的事，因為這正是邁向民主治法國家所必經之路。相對的，我也為此感到「悲哀」。民主的國家政治，該是用民主的方式來解決，而不是每次都必須透過社會街頭運動，才使得「有關當局」知所進退。街頭運動可供弱勢團體表達心聲，也代表政府當局處事的缺漏，值此政治環境混亂之秋，實有必要。

對於政治一向不感興趣的我，此次也為「觀音不要走」加入了請願活動，更加深刻的體認到觀音佛像的去留，不過只是冰山一角，已暴露出諸多平時我們所較不易察覺的危機。尤其是台北市政府對於宗教信仰、社會結構、文化藝術各方面所保持的態度，實在是有待再教育。

中華民國的人民有信仰的自由，如果站在宗教信仰立場來看，理當尊重他人的宗教信仰，更何況觀音佛像早已深深契合台灣百姓的個性及情感。台北市政府竟容忍其受誣謬行為，實有失公允之責。公園綠地在台北市本不易尋得，而民衆願意自動整理種植竹林草地，成為一特殊景觀，更是難得。再者，觀音佛像乃是名雕塑家楊英風先生之作，更具藝術價值。在這民意的時代，台北市政府先前所受異教份子的壓力固然令人同情，但是，對於宗教信仰的不夠尊重，無視文化藝術的存在價值，實在是自作自受。

「公平」是什麼？「正義」又是什麼？不只是句口號，是有待我們來予以伸張。社會上諸多不公不義之事，有關政治體制方面固然須要加以檢討改革。我們的政府即是被經常拖持「家和萬事興」姑息態度的人民所寵壞的，一味的等待，只有失望。理直氣壯，權利更不會自動從天上掉下來，這是現今台灣老百姓應有的認知。

觀音像之去留發展至此，使我更加深刻的了解到幾位法師的護教精神，為公平、正義而努力奔走，著實的給我上了寶貴的一堂課。宏法利生不只是句美麗的口號，唯有在遇境逢緣時，身體力行，依般若智慧來行菩薩道，方是佛法實踐。

## 「觀音不要走」心得報告

● 研究部預科／德勤

偶爾，坐車經過信義路與新生南路的街口處時，總會再回頭瞻望觀世音菩薩的聖像，直到視線完全消失為止，心想，菩薩佇立在那兒，真好！讓熙熙攘攘的過客能因面睹慈容，而頓時清心自在，真好！

直到，民國八十二年，市政府為了興建七號公園，必須拆遷公園預定地

上的建物，觀音像的去留，卻成為輿論上所爭議的焦點。更不幸的是，聖像竟遭不明人士「潑糞」、「潑尿」、「潑硫酸」，身為佛弟子的我，聽聞此事甚感不平，豈能忍這些不法之徒的胡作非為呢？若一味地包容，將來可能會「軟土深掘」，做出更多不可思議的事情。於是，一向膽怯又畏事的我，化悲憤為力量，自願參與二月十九日「觀音不要走」的護像活動。雖然，當天還下著綿綿細雨、數千位佛教徒，為了要伸張正義，為了不讓菩薩再被輕慢侮蔑，不畏風雨的侵襲，紛紛雲集於七號公園的預定地，高喊著「觀音不要走」、「市政府不准動」的口號，來表達眾多佛教徒的心聲。

期望，市政府能拿出良心來做事，觀音菩薩留在公園要有什麼不好，既可淨化人心，又可保有本土文化及藝術，何樂而不為呢？為什麼基督教人士強烈積極的抗議，就可以否決昔日的承諾。試想，公信力何在呢？

從此事件的發生，深深感受到佛弟子不但要在法義上下功夫，亦要明了國家大事及種種的法令，否則讓權利睡著了，想再攏捕回來也難喲！



## 「威猛的獅子」起來罷！

◎ 推廣部／周文正

讀二十三日意見廣場上「心中真有佛，何處無觀音」投書，深覺遺毒甚深，雖觀音像去留不為我所關心，然而我卻關心神祇祀神的社會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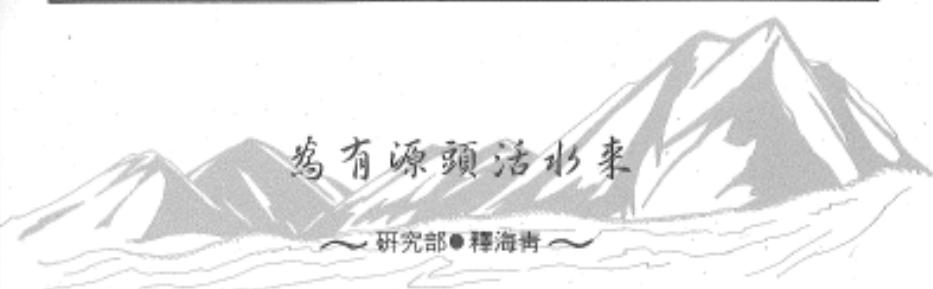
就如早期龍應台在文章中沈痛的感覺，中國人，你為什麼不生氣！我也常覺得：佛教徒，你為什麼不生氣！我本身沒有任何宗教信仰，但是我的父母卻是虔誠的佛教徒，雖受過高等教育，但卻深中佛教「慈悲」教義之毒，每遇社會上有不公不義的事件發生，或弱勢團體發出請求支援的悲鳴時，我家二老總是執著於「慈悲」，只會合掌閉眼，口稱彌陀。有時我們兄弟看不過要他們出來為弱勢團體講幾句公道話，就罵我們何必執著。一聽到我們要去參加反雞姦慢跑，就叫我們在家念佛迴向就好，真是氣死我們這些被他們二老太息為「修羅根性」的兄弟們。所以我們也不肯信仰這溫吞吞、半死不活，雖於家國無害，卻也於衆生無益的佛教。

後來在學校佛學社團與到校演講的年輕法師探討這個「陳義過高，表象是慈悲，卻會造成姑息養奸」的問題。這些天又看到昭慧法師點出「沒有智慧的慈悲生禍害，方便出下流」的關鍵，這才解除了我多年來心中的疑惑。

難怪在上課時，社會學教授就常批評且遺憾擁有百萬會員的慈濟功德會，在經濟奇蹟的台灣，竟然只能集聚企業主的散財做急難救助，而不肯得罪企業主！替勞工爭取應得的社會正義與工作福利，不能帶領佛教徒，走入更有智慧的社會改造運動。

所以我願請大家給佛教徒打氣（尤其像我家二位寶貝父母），既然觀音像已是市府公物（據九月之二份公文），佛教徒就可以在合於法理情之下，勇敢的站出來衛護他們心目中無比聖潔的觀音像。因為，衆多佛教徒須解開濫用、錯用慈悲的心結，把慈悲用對地方，這才是台灣社會之福。

——• 載自八三·二·二十四，申時第九版意見廣場 •——



# 為有源頭活水來

研究部●釋海青●

福嚴要辭男衆佛學院了。不管是如院長可稱的「恢復」，抑或大家所講的「改辦」，眼前的現實是我這以福嚴為常住者，首須面臨的便是溝至何處掛單的問題。

早在辦男衆的消息尚在耳語階段，院長、道友們即一再關心我的去處，每遇詢及，我都以「因緣自會和合顯現」答之。隨著日期的逼近，詢問次數的增加，心中自不免亦惶惶然，只好自我消遣，「至不濟，找根電線幹罷了。」

那日，證師父掛國際電話囑我代辦些事，並提及她學成歸國後，將不知身居何處的窘境，也問我搬往何處，我毫不遲疑地答以「出家無家處處家，因為無家，反有處處的家可供選擇。」證師父言：「你可真灑脫啊！」掛了電話，心想，其實也不是什麼灑脫，只是性格使然，使我注定要一生飄泊，也好在每至一處，我就覺得，這個地方真好，是眼前因緣中最恰當的處所，因而能滿心歡喜的接受。衡諸心中之所以有這種違觀的想法，除了我並非是念舊之人外，主要的還是在於我心目中自有典範，在「江樹麥落爾安禪」時，他們點燃了我的心燈，並默默地指引我方向。使我不致於「萬壑千巔獨往還」。

出家以來，不管是閱讀三藏，或是翻閱世間典籍，宿昔固有典型，當代亦有楷模。過去祖師不談，就以當代佛門人物而言，印公順導師的深入經藏，不求聞達，恬淡自守，不與人爭的個性，一直是縱家欽佩敬仰的對象。向昭慧法師的為法為教，「離千萬人吾往矣」的勇氣，直是予人印象深刻。而令我感受最深的，恐怕還在私底下的親近，其謙和、有禮，使人如沐春風，而對晚輩、學生些許的成就，即予真心的肯定鼓勵，更讓人產生真名的感動及不知何以為報的情懷。最令我感動的，還在昭慧法師的處世方針，當其值遇個人毀譽時，先直陳立場，說明真相，當彼此間還是無法取得共識，看法仍然相左時，即使昭慧法師個人已受到相當程度的傷害，其他人亦為她感到不平，而為她討回公道之時，法師卻能緊急煞車，不再爭辯，並以個人影響力止息風波。

這種由深觀因緣，而能約制個人情緒的表現，它啟示我們，原來真正的慈悲、智慧，是在面臨個人切膚之痛時，如何提昇自我的情欲，轉化情境，方能因緣際會地呈現出大智大悲之情懷。如果不能看到法師慈悲寬厚、溫和委婉的一面，而只在報章雜誌、電視媒體中，以其為法為教，為誕生而據理力爭，咄咄逼人的氣勢判定其為人，那可真要以為法師是那種「離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奢，其餘不嚴」之人了。

對昭法師在護教、護生的作為，雖有正反兩面的看法，但其才華，則受到一致的肯定。今天，她為了保持立場，因而仍然上無片瓦。下無寸土。每遇一次風浪，就要來一次大變動，法師雖能隨遇而安，其笑稱「越搬越好」，而旁人總有著理想固然可貴，總要著眼於現實之嘆，然在我看來，昭法師之難能可貴，不就是在其對理想的堅持嗎？當海淘禪世都為現實而折腰時，其昂然不屈，無怨無悔的風格，不但從其身上顯出豪氣與悲壯，更在心領待會者的心靈中注入一股源頭活水——大丈夫亦當如是！

我的一生，或許會一如昭法師的飄泊不定。但是飄泊並非法師的生命本質，重要的還在如何習其深觀因緣，緣苦生悲的菩薩胸懷，能義無反顧地在菩提道上勇敢邁進。

## 同體大悲的小小實踐

■ 推廣部/柯達雲

學佛緣自父親出家，也因此常隨父親在寺院，耳濡目染些許佛法。對於「慈悲」的意義，更就從小由聽而行，當成為人處理的座右銘。

打從親近正法明學舍後，每逢週六一定參加念佛共修，聆聽師父開示。遇見車禍，也會默念「往生咒」迴向亡者。馬路上若有動物屍體，亦即將之移往路邊，然後為牠們依念往生咒。

記憶中，一隻哀傷的黑眼睛，一直深深烙在腦海裏。那是一隻衰老瘦弱的流浪犬。當我發現牠的時候，是一種扭曲的身形臥伏在地，舌頭不停地舔著前腳，一陣一陣地顫抖，我快步過去，看到了陷入腿骨裏的捕捉器。牠的前腿已經皮骨分離，粉紅色的肉觸目心驚。心中一陣酸楚，馬上伸出手想替牠拆去桎梏。

流浪老犬始終默默地蹲著傷腿，沒有嗚咽，沒有嘶喊，認命地自歎著。當我靠近牠，沒想到一個挺身吼牙把我嚇一跳。凝住的空氣，凝住的動作，於是看到一雙哀傷的黑眼睛。「不要怕，我沒有惡意，我幫你拿下這個機器，你再忍耐一下，不要傷我啊，阿彌陀佛！」老犬彷彿會得我意，緩緩垂下頭來，向一旁倒下。我用腳壓住捕捉器，小心地用把手扳住另一端，就當牠聽得懂：「我一拉開，你馬上抽腿呀！」使勁一拉，老犬恰配合得天衣無縫，迅速從夾子中拔退，一面以舌頭加快舔著受傷的腿，一面不眨眼睛專注地盯著我。

人與動物之間的感情，可以說最直接，也最單純了，而要取得牠們的信任，似乎也很容易。這種胸無城府、開啟接納的心懷，大概只有赤子之心差可比擬吧！在牠們的世界裏，是否也是犬大平等？是否也毫無怨悔的承受苦難呢？學佛以後，對世間的無常苦空，逐漸有了更深的同情心。我想真正的菩薩行，就應該落實在苦予樂的成就之中吧！



## 攜手寶山行

◎ 推廣部·張秋鴻◎

佛法告訴我們，世間一切皆是虛幻無常，一切皆是因緣生滅的緣起法。學佛的人大多了解這一點，可是又有多少人能夠真正不為外境所動？即使我們認清自己的問題，卻不尋求對治的辦法，任憑心猿意馬，不知所云的原地旋轉，這樣的一生，和塵土砂石有什麼兩樣呢？

家人對於我年紀輕輕的就學佛，一直以為然，母親甚至斥責我迷信。一意想溝通，反而引來更多的批評，發生非常激烈的爭辯。次數一多，主題竟然變質模糊了。警覺之餘，才發現「言辭」根本不是以達意，不如在行為舉止上去獲取認同。一旦我放棄了口舌上的呈

強，母親似乎一下子也變得寬容了。正如「留白」的藝術，這一段「空間距離」，恰使我們可以從容地看看別人，也反身自觀。有些時候，一意堅持不見得成事有功，反而偶一回頭，稍一轉念，前程竟自柳暗花明了。「退步原來是向前」，誰說不是呢？

外祖父年前往生，火葬儀式上，我虔敬地誦念往生咒迴向，母親泛著淚光，默立一旁。當奉持骨燄進入靈骨塔時，母親竟然自動合掌頂禮三寶！經過這一場生命的死別，母親難道有了新的體悟？

心中一直有願，希望能夠成為一個佛化家庭，恨不得具有神道，可以讓全家都浸淫在法喜中。有幸接受三位法師的教誨，一點一滴累積正知正見。雖然自己尚無大力足以善巧地影響家人，但一種潛移默化的氣氛彷彿與日俱增，這個感覺真是太好了。

# 法林珠璣 共修

一、“修行”是把佛法的重點、精髓落實在日常生活之中，而不是到寺院或課堂上，才提起念頭要修行。

二、要改善過去因不良環境所造就的人格、習慣及生活習慣，並不是容易的事，因此本身須有很大的自覺性，才可望收效。

三、日常功課要訂在自己的時間、心力、堪受得了的情況，以免日久因無法持續而起煩惱或終至退失道心。

四、發心服務須審視自己的時間、能力，在不使自己起煩惱的情況下參與。

五、持守戒律應把握住戒律的精神所在，而不只是一昧墨守戒條的表相。

六、一個人活在這個世間，很多的壓力以及心理上的不平衡，並不是來自外境本身，而是來自於個人小心面對外境時所發的感受和態度。

七、要使佛法的理論與現實

環境間的落差降低，就必須在實踐上下功夫。

八、佛法以人而彰顯，做一個佛教弟子，在言語、行為、思想觀念上要先端正，才能影響周圍的人。

\*日常生活當中，如不能利用時間紓解工作上的壓力，及精神上煩躁的情緒，久之必將成病。而念佛、靜坐便是一帖良方，隨時隨地皆可行之，並不一定要在佛堂、寺院才可用功。

\*修行很苦；放逸、懈怠更苦。修行雖苦，終有苦盡甘來之時。放逸、懈怠雖得暫時之樂，必將樂極生悲。何不勉勵自己，忍一時之苦換得長遠自在之樂。

\*由外相的威儀，來調整自己的內心。身端正而後心端正，則會感覺內心非常的清淨、清涼與安詳。

\*念誦經典是為了開啟智慧，因此應依文起觀、依文起修，不可只是口中念念而已。



吳貞秋

- \*在焦慮或痛苦中，衆生如果沒有法空慧，很難生起大悲心和不退轉心。在起大煩惱時，不妨將時間分開來過，把一年分成一個月，一個月分一星期或一天，甚至一小時、一分鐘來過，心想：「不管未來如何，先把眼前這一分度過。」讓心境慢慢轉變。而且諸行無常，苦是無常，樂也是無常。才能時時堪忍自己的苦難，堪忍衆生的苦難。
- \*忍辱，如果讓對方不了解忍的善意及教化的苦心，而以為你已屈服於他的暴行，這只會增長對方的惡心、惡念及惡行，無智慧的忍是變相的姑息。對衆生是有害無益的。昭慧法師曾說：「慈悲生禍害，方便出下流。」如果没有以智慧為導，「慈悲」就成為姑息縱容的藉口，一味退讓只是寵壞了逼迫者。深刻體會執著慈悲也是著相於慈悲。
- \*佛教徒在台灣的社會是多數，但是為什麼會淪為弱勢群體呢？因為被慈悲、忍辱、與世無爭……的佛法表面文義所害，而沒有以般若深刻觀照。個人寵辱受罵要放下，但佛教整體的大是大非，定然應護教到底。

## 法林珠璣 | 經典導讀

\*迷與悟即在一念之間。我們今天在長夜裏輪轉生死，就是因為我們對緣起的正法不能了解。了解以後就叫做解脫了，那裏還有生死？所以才說「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並非生死等於涅槃，煩惱等於菩提；而是生死與涅槃，煩惱與菩提均在我們的一念之間。

\*人生第一次烙印下去的印象，有時終身難改。學佛當然能夠超越很多的制約，但畢竟是理論。當我們碰到問題時，還是會將我們過去所受的訓練，以制約反應的方式，一再地表現出來。

\*承擔事情，當差不多要起煩惱的時候，就該適可而止了。因為用一種瞋惱之心去做事，是相當不好的。

\*若別人罵你、指責你。對一個修道人而言，首先要反省自己到底有沒有過失；是否因自己的行為不當而使對方生氣？而不是一味的忍辱。如果常常強調自己要忍辱，反而起了驕慢心，那就不能客觀地檢討自己的過失了。這叫做「忍辱慢」

## 佛教弘誓學院

八十二學年 83/1~2月 支收表

科 目	小計	合計	說 明
研究部護寺經費	192,132		
護持班費	85,370	83/1--83090, 83/2--2280	
其他收入	9,400	83/1劃撥入款300法界1100錄音帶5000 83/2如琳法師助印通訊3000	
報名費			
利息收入			
本期收入小計	286,902		
辦公設備	9,000	電腦軟體9000	
授課法師車馬費	29,600	83/1~2推廣部21000,研究部8600	
場租費	68,640	82/12--42900, 83/1--25740	
講義製作	1,094	講義444,A4紙650	
文具用品	698	文具578公佈欄120	
印刷費	10,720	通訊No.6打字1830No.7打字1290印刷760	
郵電費	3,051	電話82/12-692寄通訊1800寄傳單480 HK郵資69	
水電費	1,897	83/1~2會館2.3樓電967+930	
人事費—秘書	48,333	82/12-83/1&春節金8333	
稅捐			
其他支出	5,315	餐餐2850割據手續費40探張秋鴻650 請願活動用雨衣250日用品300電線125 海歸之父執事300麻教授花藍800	
本期支出小計	178,348		
本期結餘	108,554		

院長：林志慶 班長：高慶升 會計：林素君 出納：蘇英華 製表：林素君

保存檔案不外借



學院導師：印順導師

發行人：性廣法師

編輯群：佛教弘誓學院編輯組

企劃製作：佳來有限公司

院址：研究部

桃園縣觀音鄉大同村11  
鄰121號（雙林寺）

電話：(03) 4985369

辦事處：台北市八德路三段199  
巷1弄12號（弘誓會館）

電話：(02) 5702440

FAX：(02) 5784742

劃撥帳號：17320395

戶名：陳乃脫

弘 誓 通 訊 雙 月 刊

會館：北市八德路三段199巷1弄12號

TEL：(02) 5702440

淨啓

／正法以顯身，淨體以顯命。智月照於空，種佛兩足尊。／